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

事前认可意见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四部分内容：

（1）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樟树市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网众投资”）、杨东迈和谌维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上海墨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墨鹍”）39.10%、18.33%及 11.00%的股权；

（2）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胡宇航购买其持有的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江苏智铭”）49.00%的股权；

（3）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汇影视”）的全体股东（下称“中汇影视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汇影视 100.00%的股份；

（4）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21,7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购买目标资产的现金对价、中汇影视 IP 资源库扩建及影视剧制作项目支出及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下称“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包括前述四个交易环节：上述前三项交易互不为前提，独立实施，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亦不影响其他项交易实施；上述第四项交易将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前三项交易中任一项获准实施，则上述第四项交易均可申请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

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项交易的实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重组管理办法》及《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全部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作为依据，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倪宁 陈建林 朱宁 尹斌